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夏邑县杨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某鉴禧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夏邑县杨集镇人民政府夏邑县2025年度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夏邑县杨集镇人民政府夏邑县2025年度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2. 工程地点: 夏邑县杨集镇
3. 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项目中标价为: 小写: 860000.00元;



大写：捌拾陆万元整

2. 需开具增值税9%的专票。

3. 付款方式：预付款付合同总价款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经审计部门审计或第三方审核结果并经审计部门确认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65天，经复验合格后无息支付；

4. 项目经理：董记英 注册编号：豫241212289902

证书名称：二级建造师

## 五、合同文件构成

(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签订。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夏邑县杨集镇政府 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

(公章)



*[Signature]*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大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